

桃園市楊梅區參加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國中組暨社會組游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原依 115 年 3 月 20 日桃市楊民字第 1150007683 號函所附會議紀錄，本區參加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國中暨社會組游泳代表隊選拔係採遴選方式辦理。為考量其競賽公平性，由原遴選方式改為本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選拔賽，以該選拔賽成績優異者出任本區國中暨社會組游泳代表，其集訓仍由本所辦理。
- 二、宗旨：選拔本區國中組及社會組優秀游泳選手代表楊梅區參加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並組隊集訓，培養體育運動團隊之精神，促進身心健康，提高本區游泳運動之人口與技術水準。
- 三、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7：45。
- 四、地點：楊梅運動中心游泳池（楊梅區自立街 48 號）。
- 五、主辦單位：楊梅區公所。
- 六、承辦單位：楊梅區體育促進會。
- 七、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蹣泳委員會、楊梅運動中心。
- 八、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或社會組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 九、參加辦法：
 - （一）國中組：
 1. 必須在楊梅區境內國民中學註冊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 15 歲者（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中學生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但社會組之項目為國中組所無者不在此限，惟應遵守每人至多參加 2 項之限制。
 2. 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得代表其楊梅區或楊梅區境內國民中學註冊之在籍學生（即將就讀之國中學

籍)參加比賽，惟需參加楊梅區公所辦理之選拔賽取得其參賽資格。

(二) 社會組：凡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在學、服役或就業，其戶籍必須在楊梅區內之桃園市民。

(三) 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3 時 59 分止，至
<http://163.30.153.3/hymrun/>報名。

(四) 本次選拔賽會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現場新增項目，另將報名表正本留校備查。

(五) 競賽及報名有相關疑問者，請洽詢陳芷榆教練，電話：0933081650。

十、分組：

(一) 國民中學男生組(簡稱國男組)

(二) 國民中學女生組(簡稱國女組)

(三) 社會男子組(簡稱社男組)

(四) 社會女子組(簡稱社女組)

十一、競賽項目：

(一)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800 公尺、1500 公尺。

(二)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三)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四)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五) 混合式：200 公尺、400 公尺。

十二、競賽辦法：

(一)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游泳規則。

(二) 各組別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

(三) 各單位每項比賽之運動員以三人為限，每人至多報名兩項。

十三、楊梅區代表隊選手產生方式：

- (一) 國中組各項目錄取最優 3 名代表本區參加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
- (二) 社會組錄取最優 3 名，如無法參加選拔賽者，則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提出成績證明（以電動計時成績為限），各項成績最優三名，入選代表本區參加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如未報滿 3 人由承辦單位組訓教練評估徵招遞補。
- (三) 欲參加各項接力者，請務必再報名參加各項目選拔以利產生接力隊伍：
 - 1.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以個人 200 公尺自由式之最優 4 名優秀選手為接力隊伍，並備取 2 名替補選手。
 - 2.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以個人 100 公尺自由式之最優 4 名優秀選手為接力隊伍，並備取 2 名替補選手。
 - 3.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分別以個人賽 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蝶式及 100 公尺自由式之最優勝者為接力代表。

十四、附則：

- (一) 技術會議：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8：00，楊梅運動中心游泳池。
- (二) 裁判會議：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8：15，楊梅運動中心游泳池。
- (三) 報到時間：

請於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07：45 至楊梅運動中心游泳池報到，08：30 開始比賽。
- (四) 各單位隊職員之餐盒及保險費由大會提供。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如經審判委員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

十六、本競賽規程經呈 楊梅區公所核准後實施，如有修正公佈亦同。